

证券代码：002935

证券简称：天奥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11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2024 年 12 月 6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），对“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2、变更日期

按上述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3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执行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规定作出的合理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5年4月10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准则解释第18号》规定作出的合理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5年4月10日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准则解释第18号》规定作出的合理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4月10日